

文化資產不僅需要保存，更需要再生，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閒置空間再利用，也成為政府施政的重點，希望透過再利用之規劃及後續之經營管理，賦予文化資產新的生命力。

結合科技及保存科學是另一項重要的文化資產保存策略，透過保存科學基礎研究的進行與累積，提供文化資產修復的新思維，導入延續保存年限之良善工具。此外，「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結合了數位科技，提供文化資產更完善的資料保存方式與再生利用的新契機。

致力於本土紮根工作之外，如何立足台灣，接軌世界，也是近年文化資產政策努力的重要方向，透過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推動、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性組織，如 ICOMO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IC(國際保存維護研究學會)、ICOM(國際博物館委員會)及 ICCROM(國際保存維護協會)等、參與法國認識古蹟日活動及與法國、捷克等國家互訪交流，使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與世界接軌。

本章首先介紹「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內容及其精神之後，分別就現行文資法之保存範疇，包括古物、民俗及民族藝術、古蹟、歷史建築及自然文化景觀，並加上世界遺產，分節進行施政現況之描述。

第一節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1982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施行，期間雖曾於 1997 年公告修正部分條文，然施行二十年來，因時空環境之變遷、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亦不斷改變，許多規定已不符社會實際需求，包括公權力強制性過大，對民間私有權沒有相對尊重及缺乏相關獎勵措施等，實有加入世界文化資產保存新觀念予以調整修正之必要。

文化資產業務分散在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多個機關，在涉及多個機關權責時，常發生權責難以釐清情事發生，處理曠日費時，而導致民怨。因此，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研商過程中，各有關機關已獲致初步共識，認為應將文化資產部分事權，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事權予以適度統一，並交由文化專責機關主管。

文建會自2001年6月起多次邀集學者專家分組召開修法小組會議，將各分組共識彙整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後為廣納各界意見，除函請各有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將修正草案放置於文建會網站外，並再邀請各界代表就本草案提供建議，俾使本草案能真正符合社會需要，並達文化資產妥善保存並活用之目標。「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於2003年5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2004年1月5日由立法院一讀通過，其修正方向除重新定義文化資產及其保存範疇、擴大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範圍，使珍貴文化資產得以依其特性獲得妥善保存之外，並為鼓勵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降低私有財產權之使用限制，強調對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及關係人之尊重。

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適度統一

除自然地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外，其餘統由文建會主管，以解決現行主管機關多頭馬車之問題。

(二) 文化資產範疇重新界定

檢討過去二十年執行之經驗，並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分類架構，將文化資產保存之範疇擴大並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古物及自然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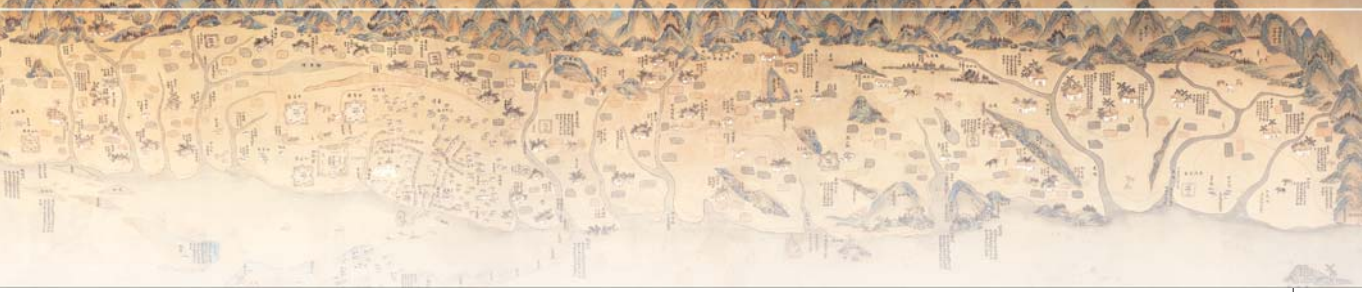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三)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權責之明確分工

明定公有文化資產應由管理或使用機關（構）編列預算及管理維護，以作為私有文化資產之表率；私有者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則應予以輔導及協助。

(四)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及再利用原則

參考世界文化遺產之作法，強調尊重古蹟之原貌，並善用都市計畫工具，協助聚落之保存及活化，以解決過去老街及聚落保存之困境；另為利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及土地使用等另定辦法，以促其活化再生。

(五) 增訂暫定古蹟、暫定自然地景之規定



明定進入古蹟、自然地景指定審查程序及遇有緊急情況等主管機關皆可指定為暫定古蹟或自然地景，以避免古蹟或自然地景於指定前即遭破壞等情事發生。

(六) 遺址獨立為單章

有鑑於遺址與古蹟之建築物類性質及保存原則不同，爰將其獨立單章，就遺址之審查指定、調查、發掘者之資格及申請核准程序等予以明定。

(七) 新增文化景觀等相關規定

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做法，將歷史路徑、歷史文化遺蹟、產業地景、人文景觀、舊社遺址等納入單章規範。由於此為新增類別，相關之保存原則將賦予審議委員會依個案可有彈性處理機制。

(八) 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規定

將文化資產有關之保存技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單列一章，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等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訂定保存、傳習、職業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等辦法。

(九) 修正獎懲規定

將文化資產相關獎勵及罰則規定各獨立單章，並擴大獎勵措施，包括考量宅第類古蹟數量有限，協調財政部免徵遺產稅等。

(十) 新增有關地方不作為，中央得代行處理之規定

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代履行規定，期能避免發生地方政府不指定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時，中央有介入之機制。

第二節 古物

「古物」的中央主管機關現為教育部，而負責保存的機構主要是各公私立博物館、文化館、文化機構與寺廟。各地方政府則依其組織設有主管博物館與古物管理的行政單位，如依博物館內容的屬性，分由文化局或文化中心的文化資產課、展演藝術